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52號

原告 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魯鳳雲

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黃渝清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代表人 黃國峰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上字第50號都市計畫法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二、本件訴訟與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上字第50號（下稱另案訴訟）都市計畫法事件之關聯性及停止訴訟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緣被告認原告與訴外人田都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田都公司）、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隆公司）合建之位於新北市新店都市○○○○區○○○○○○○○00○○○○○○00000號建造執照、102店使字第00472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用執照〉，層棟戶數地上13層、地下5層、1幢1棟共88戶，土地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路

01 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建物）作為住宅  
02 使用，業已違反「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03 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下稱系  
04 爭管制要點）第3點規定，乃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新北城  
05 開字第1111009308號函，給予原告、田都公司、潤隆公司等  
06 2個月之勸導期間。嗣被告先後於111年8月18日、111年12月  
07 7日、112年5月31日至系爭建物現場勘查，認原告、潤隆公  
08 司、田都公司合建分得之建物未作旅館使用，而原告、潤隆  
09 公司、田都公司合建系爭建物並分戶之行為，已不符合旅館  
10 使用之客觀要件，且主觀上對於合法使用一途，透過區分所  
11 有權人大會及系爭建物之住戶規約第30條而增加經營旅館業  
12 使用限制，顯有阻礙旅館使用之行為，業已違反系爭管制要  
13 點第3點規定，均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田都公司部  
14 分略之）：

15 1.就潤隆公司部分：以112年9月15日新北城開字第  
16 11218054352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112年9月18日新北城  
17 開字第11218184122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及112年9月20日  
18 新北城開字第11218577892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分別裁  
19 處潤隆公司新臺幣（下同）6萬元、9萬元及12萬元罰鍰，且  
20 分別命潤隆公司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及次日起2個月內停  
21 止一切違規行為，並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潤隆公司不服，  
22 經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地訴字第115、  
23 305等號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見本院卷二第121至  
24 150頁），被告上訴後，目前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  
25 高上字第50號審理中。

26 2.就原告部分：以112年9月15日新北城開字第11218054351號  
27 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112年9月18日新北城開字第  
28 11218184121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及112年9月20日新北城  
29 開字第11218577891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分別裁處原告6  
30 萬元、9萬元及12萬元罰鍰，且分別命原告應於處分書送達  
31 次日起及次日起2個月內停止一切違規行為，並停止使用或

01 恢復原狀。原告不服，經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由本院  
02 審理中。

03 (二)本院審酌本件訴訟（即原告）與另案訴訟（原告即潤隆公  
04 司），共同違反處分事實，且行政處分之裁處時間、處分主  
05 文、理由及適用法令均相同，故其等法律爭點與事實概要均  
06 相同，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及裁判歧異，並經詢問兩造意  
07 見（原告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205頁、被告表示尊重法官  
08 職權見本院卷二第101頁）後，本院認本件於上開另案訴訟  
09 事件終結確定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1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12 法官 游璧庄

13 法官 紀榮泰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陳季吟